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613號

原告 宥宇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元佩

被告 黃思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原告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建物之價值為斷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前開建物課稅現值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5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書記官 蔡秀貞